

合同编号：2025322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北京市商务局(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 (第一包: 软件开发) (项目名称)中所需软件开发(服务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0733-25184597/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贸天下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详见“一、合同特殊规定”, 当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不一致时, 以更为严格或对甲方更为有利的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 ¥: 3,990,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中国 (北京)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1	¥ 3,040,000.00	

1.1	特色门户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75,000.00	1	¥ 275,000.00	
1.2	空运货物协同放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35,000.00	1	¥ 235,000.00	
1.3	空运货物协同查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55,000.00	1	¥ 255,000.00	
1.4	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集成 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45,000.00	1	¥ 245,000.00	
1.5	统一用户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30,000.00	1	¥ 230,000.00	
1.6	统一数据交换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00,000.00	1	¥ 200,000.00	
1.7	统一网站后台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15,000.00	1	¥ 215,000.00	
1.8	平台运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85,000.00	1	¥ 285,000.00	
1.9	数据展示支撑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65,000.00	1	¥ 265,000.00	
1.10	平台客户服务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50,000.00	1	¥ 250,000.00	
1.11	金融服务中心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305,000.00	1	¥ 305,000.00	
1.12	资讯服务中心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80,000.00	1	¥ 280,000.00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1	¥ 922,000.00	
2.1	后台管理端升级与适配	¥ 100,000.00	1	¥ 100,000.00	
2.2	行政审批事项首都之窗事项填报页面集成	¥ 100,000.00	1	¥ 100,000.00	
2.3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适配	¥ 110,000.00	1	¥ 110,000.00	
2.4	行政事项数据清洗	¥ 125,000.00	1	¥ 125,000.00	
2.5	电子证照系统适配集成	¥ 125,000.00	1	¥ 125,000.00	
2.6	双公示系统适配集成	¥ 124,000.00	1	¥ 125,000.00	
2.7	市政务服务局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共享集成	¥ 105,000.00	1	¥ 105,000.00	

2.8	好差评系统适配集成	¥ 67,000.00	1	¥ 60,000.00	
2.9	OA单点登录对接	¥ 73,000.00	1	¥ 72,000.00	
3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1	¥ 28,000.00	
3.1	浏览器32个页面的适配改造	¥ 6,000.00	1	¥ 6,000.00	
3.2	系统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6,500.00	1	¥ 6,500.00	
3.3	考评任务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7,500.00	1	¥ 7,500.00	
3.4	系统数据迁移及接口适配调整	¥ 8,000.00	1	¥ 8,000.00	
总价 (元)				¥ 3,990,000.00	

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内容如下, 合同金额 950,000.00(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1	¥ 922,000.00	
2.1	后台管理端升级与适配	¥ 100,000.00	1	¥ 100,000.00	
2.2	行政审批事项首都之窗事项填报页面集成	¥ 100,000.00	1	¥ 100,000.00	
2.3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适配	¥ 110,000.00	1	¥ 110,000.00	
2.4	行政事项数据清洗	¥ 125,000.00	1	¥ 125,000.00	
2.5	电子证照系统适配集成	¥ 125,000.00	1	¥ 125,000.00	
2.6	双公示系统适配集成	¥ 124,000.00	1	¥ 125,000.00	
2.7	市政务服务局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共享集成	¥ 105,000.00	1	¥ 105,000.00	
2.8	好差评系统适配集成	¥ 67,000.00	1	¥ 60,000.00	
2.9	OA单点登录对接	¥ 73,000.00	1	¥ 72,000.00	
3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1	¥ 28,000.00	
3.1	浏览器32个页面的适配改造	¥ 6,000.00	1	¥ 6,000.00	
3.2	系统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6,500.00	1	¥ 6,500.00	
3.3	考评任务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7,500.00	1	¥ 7,500.00	

3.4	系统数据迁移及接口适配调整	¥ 8,000.00	1	¥ 8,000.00	
总价 (元)				¥ 950,000.00	

慧贸天下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内容如下, 合同金额 3,040,000.00(大写: 叁佰零肆万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中国 (北京)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1	¥ 3,040,000.00	
1.1	特色门户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75,000.00	1	¥ 275,000.00	
1.2	空运货物协同放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35,000.00	1	¥ 235,000.00	
1.3	空运货物协同查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55,000.00	1	¥ 255,000.00	
1.4	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集成 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45,000.00	1	¥ 245,000.00	
1.5	统一用户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30,000.00	1	¥ 230,000.00	
1.6	统一数据交换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00,000.00	1	¥ 200,000.00	
1.7	统一网站后台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15,000.00	1	¥ 215,000.00	
1.8	平台运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85,000.00	1	¥ 285,000.00	
1.9	数据展示支撑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65,000.00	1	¥ 265,000.00	
1.10	平台客户服务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50,000.00	1	¥ 250,000.00	
1.11	金融服务中心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305,000.00	1	¥ 305,000.00	
1.12	资讯服务中心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80,000.00	1	¥ 280,000.00	

总价 (元)	¥ 3,040,000.00	
--------	----------------	--

4、付款方式

4.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款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整(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的 60%, 即人民币 570,000.00 元整(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甲方向慧贸天下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款为人民币 3,040,000.00 元整(大写: 叁佰零肆万元整)的 60%, 即人民币 1,824,000.00 元整(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4.2 在本项目完成验收后, 甲方向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款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整(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的 40%, 即人民币 380,000.00 元整(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甲方向慧贸天下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款为人民币 3,040,000.00 元整(大写: 叁佰零肆万元整)的 40%, 即人民币 1,216,000.00 元整(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4.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4.4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 (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到竣工验收所有环节)。

实施地点: 北京市商务局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四号2幢109房间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健德支行

账号：190901040015629

乙方：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10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933404310101

一、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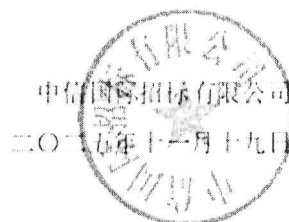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4597/01）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和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3,990,000.00）。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1.系统运行环境国产化要求

1.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行环境改造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CentOS 操作系统和 Postgresql 数据库等国外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操作系统	CentOS	6.1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数据库	Postgresql	10.22

1.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运行环境改造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系统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Oracle 11g 数据库等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

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server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数据库	Oracle	11g

1.3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运行环境改造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当前部署在北京市太极政务云机房，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和 oracle 数据库等国外软件搭建，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为响应《“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推进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需对现有运行环境进行国产化替代，以实现核心软硬件的国产化适配，保障系统安全自主可控。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原品牌	原版本号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操作系统	Windows	2012 server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数据库	Oracle	11g

2.适配和数据迁移需求

2.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1) 操作系统适配：从原有的 CentO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 2) 数据库适配：从原有的 Postgresql 等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调整数据模型设计，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 3) 数据迁移：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门户子系统	首页及二级门户
2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运货物协同放	空港提交货等放行业

	行管理子系统	务办理
3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运货物协同查验管理子系统	空港查验申请及协同业务办理
4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集成子系统	标准版功能、安全等集成
5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用户管理子系统	用户注册、管理与权限
6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数据交换子系统	数据统一调度与交换管理
7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网站后台管理子系统	内容管理、栏目管理等
8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运行管理子系统	运行监测与运行展示分析
9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展示支撑子系统	运营管理、数据展示、查询统计
10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客户服务子系统	在线客服，知识库管理
1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中心子系统	金融服务业务办理
12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资讯服务中心子系统	高风险、通关服务、资讯新闻等

2.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和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的相关要求，以及市商务局对核心业务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需要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业务管理功能模块升级改造的同时，实现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的适配改造。国产化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1) 操作系统适配: 从原有的 CentO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 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 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2) 数据库适配: 从原有的 Oracle 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 调整数据模型设计, 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3) 数据迁移: 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 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 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 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业务功能升级改造内容如下:

1) 后台管理端升级与适配

后台管理端是面向北京市商务局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 (总部经济发展处) 提供对网上事项申报内容审核的管理端, 需要实现网上办理的功能升级及国产化适配工作, 涉及功能包括如下: 事项管理、事项附件管理、事项证照管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查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查询、待办事项、审批查询、数据导出、证照下载等后台管理功能。

2) 行政审批事项首都之窗事项填报页面集成

为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现需对“首都之窗”平台的行政审批事项填报页面进行集成化改造。改造目标在于实现企业用户能够直接通过“首都之窗”平台便捷地提交行政审批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信息, 从而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此改造旨在简化办事程序, 减少企业跑动次数, 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企业满意度, 促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3)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适配

依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征求《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办受理优化上线工作技术规范 (试行) 》意见建议的函》要求, 北京市商务局总部相关 12 项行政审批事项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2.0 进行深度对接。涵盖业务数据的标准化共享、审批状态与办结状态的实时同步, 以及业务接口与数据接口的精准对接, 实现两系统间业务逻辑的无缝衔接、审批流程的顺畅流转以及数据资源的高效利用。

4) 行政事项数据清洗

根据《北京市数字政务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 年)》要求, 依照《北京市 2021 年政务服务领先行动计划》, 针对总部相关 12 个行政事项在服务过程中产

生的证照类数据和用到的其他部门产生的非证照类数据开展数据清洗工作, 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实时归集、实时清洗, 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实时性和安全性。行政事项数据清洗功能包括: 行政数据整理、数据抽取清洗、数据归类管理质检规则制定、清洗数据提交等。

5) 电子证照系统适配集成

针对总部相关 12 个办事事项, 通过接口将证照上的信息推送到市经信局处进行制证工作, 证书制作完成后再通过接口推送到我局审批系统并提供给相关人员进行下载。主要包括: 证照信息编辑、证照信息检测、证照信息推送、证照接收等工作事项。

6) 双公示系统适配集成

与信息中国等公示平台进行数据对接, 将审批系统中各项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推送到信用中国等平台进行公示。双公示管理功能包括: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行政许可信息数据采集、行政许可信息数据处理、行政许可信息数据推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数据采集、行政处罚信息数据处理、行政处罚信息数据推送)。

7) 市政务服务局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共享集成

与市电子档案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将行政审批系统中各项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推送到市电子档案系统中, 并完成与市政务局联调工作。

8) 好差评系统适配集成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进行对接, 实现评价信息、服务办件信息、整改反馈信息的实时共享。通过好差评管理, 可展示用户在互联网端、政务外网端的评价数据; 展示整改反馈信息, 并提供整改追评入口。好差评功能包括接口对接 (接口开发、数据对接)、后台管理 (评价人基本信息管理、评价信息管理、审核结果管理、差评整改反馈管理、评价指标管理、评价等级管理、评价次数管理)。

9) OA 单点登录对接需求

与北京市商务局 OA 系统单点登录集成。

2.3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处室考核系统主要是为局内处室提供考评任务、起评分管理、局领导评价、处室间评价、考核工作办公室评价等功能, 进行年度处室间考评。本次处室考核

管理系统适配改造，对处室考核系统涉及到的所有浏览器页面、功能点、数据库、系统环境进行信创适配改造。处室考核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主要内容如下：

- 1) 操作系统适配：从原有的 windows 迁移到国产化操作系统，进行系统级别的兼容性测试，确保现有软件的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
- 2) 数据库适配：从原有的 Oracle 等数据库迁移到国产化数据库。改造 SQL 语句以适应国产数据库的语法，调整数据模型设计，以适应分布式数据库架构。
- 3) 数据迁移：采用全量加增量的迁移策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使用数据迁移工具进行数据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进行数据备份、转换和验证，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涉及的改造内容包括：

- 1) 浏览器 32 个页面的适配改造。
- 2) 系统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3) 考评任务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4) 系统数据迁移及接口适配调整。

3.性能需求

3.1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北京单一窗口平台可以方便快捷有效地完成通关物流相关业务录入、发送、管理等各项操作；录入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一般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保证信息正确、及时，降低信息访问的成本；使用的技术成熟、先进且可靠。

- 并发用户数：平台支持同时网站在线用户数达到 3 万个，支持数据库并发数能够达到 500 个；
- 吞吐量：系统预计支持全年 1000 万票业务量负载要求，按照全年 360 天算，每工作日 10 小时，其中 70%工作量集中在 6 小时，每票业务以 6 个报文计算，每秒钟至少要求处理约 8 个报文，峰值处理能力要求每秒钟 20 个报文。
- 性能计数器：在承受 3 万用户的网站并发访问时，Web 服务器的 CPU 占用率不超过 60%，平均的内存占用率为 55%。在承受 500 用户数据库并发访问时，数据服务器运行正常。
- 可靠性：系统支持 7*24 长期运行。

3.2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系统

- 1) 运行效率

结合本系统特点，要求系统一般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峰值不超过 5 秒。结构化数据查询，根据查询的复杂程度和查询数据量大小，100 万级数据量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5 秒。操作并发用户数为在线用户数的 10%-20%，并发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2) 用户并发性

平台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在并发用户 100 个的情况下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在并发用户 200 个的情况下，反映时间不大于 3 秒。

3.3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系统需支持至少 30 个在线用户同时操作，确保在高峰期也能流畅运行。在并发用户数方面，系统应能承受至少 30 个用户同时提交或查询数据的强度压力，而不影响整体性能和用户体验。

响应时间方面，系统需在用户发起操作后 2 秒内完成响应，确保操作的即时性和用户体验的流畅性。访问速度则需确保用户能够迅速访问所需页面和数据，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还需具备高度的可靠性，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完善，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保障考核工作的连续性和数据安全。

4.实施要求

4.1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不少于 12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括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和 1 名运维负责人。项目经理在项目服务全过程中，负责组织安排各项工作、调度团队人员，沟通协调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服务质量。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含）以上项目组织管理经验，具有至少 2 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服务团队人员，结构配置合理，团队人员均具有至少 2 年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具有独立处理安全故障排除和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架构，列出服务团队人员的名单，并明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所有拟定项目参加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和认可。

提供相应的实施进度管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

4.2进度要求

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竣工验收所有环节）。投标人需按照主要阶段划分，梳理活动清单，列出里程碑清单，合理安排工期，绘制进度计划图表，制定详细的进度实施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5.安全需求

5.1系统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2等保要求

本项目完成以后，系统等级级别与原系统等级级别保持一致，达到符合等级二级及以上的要求。

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工期为：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包括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竣工验收所有环节）。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如有联合体则分别向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如有联合体则分别向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六、其他约定：

1. 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 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

范围的工作乙方应予以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 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4. 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设计创作, 使用正版软件、素材制作并实施完成, 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 保密条款: 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负保密责任, 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全部项目费用,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三、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时间

2.1 完成时间：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3,990,000.00。

5.2 经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	------	-------	----	-------	-------

1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1	¥ 3,040,000.00	
1.1	特色门户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75,000.00	1	¥ 275,000.00	
1.2	空运货物协同放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35,000.00	1	¥ 235,000.00	
1.3	空运货物协同查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55,000.00	1	¥ 255,000.00	
1.4	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集成 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45,000.00	1	¥ 245,000.00	
1.5	统一用户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30,000.00	1	¥ 230,000.00	
1.6	统一数据交换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00,000.00	1	¥ 200,000.00	
1.7	统一网站后台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15,000.00	1	¥ 215,000.00	
1.8	平台运行管理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85,000.00	1	¥ 285,000.00	
1.9	数据展示支撑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65,000.00	1	¥ 265,000.00	
1.10	平台客户服务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50,000.00	1	¥ 250,000.00	
1.11	金融服务中心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305,000.00	1	¥ 305,000.00	
1.12	资讯服务中心模块适配及数据迁移	¥ 280,000.00	1	¥ 280,000.00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管理系统		1	¥ 922,000.00	
2.1	后台管理端升级与适配	¥ 100,000.00	1	¥ 100,000.00	
2.2	行政审批事项首都之窗事项填报页面集成	¥ 100,000.00	1	¥ 100,000.00	
2.3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适配	¥ 110,000.00	1	¥ 110,000.00	
2.4	行政事项数据清洗	¥ 125,000.00	1	¥ 125,000.00	
2.5	电子证照系统适配集成	¥ 125,000.00	1	¥ 125,000.00	

2.6	双公示系统适配集成	¥ 124,000.00	1	¥ 125,000.00	
2.7	市政务服务局电子档案系统数据共享集成	¥ 105,000.00	1	¥ 105,000.00	
2.8	好差评系统适配集成	¥ 67,000.00	1	¥ 60,000.00	
2.9	OA单点登录对接	¥ 73,000.00	1	¥ 72,000.00	
3	处室考核管理系统		1	¥ 28,000.00	
3.1	浏览器32个页面的适配改造	¥ 6,000.00	1	¥ 6,000.00	
3.2	系统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6,500.00	1	¥ 6,500.00	
3.3	考评任务管理模块适配改造	¥ 7,500.00	1	¥ 7,500.00	
3.4	系统数据迁移及接口适配调整	¥ 8,000.00	1	¥ 8,000.00	
总价 (元)				¥ 3,990,000.00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及单方承诺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转让

7.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

按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10.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方案;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四、联合协议

北京后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后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
“北京市政务与2025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采购项目）”
（第一包、软件开发）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
议：

- 一、由北京后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后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后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应向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
- 四、联合体各方均须遵守招标文件、招标各阶段公告、招标文件等。
- 五、北京后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政府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系统适配项目（采购项目）中环境改造和处室考核管理系统的开发、测试、部署、运维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慧贸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部分环境国产化改造、适配和数据迁移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联合体各方（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25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一）北京后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经营非利企业，或收入福利性单位，以及其他，合同金额为325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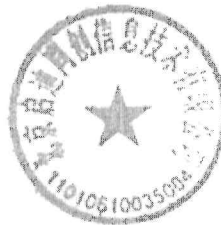
(2) 普智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3040000 元;

(三)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事项(如有): 。

本招标文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有效。合同履约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招标文件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京通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京通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

1. 对本项目，凡一 级受审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一级受审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